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871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49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97年4月11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1997年4月11日举行的第185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的建议：

“委员会建议大会作为紧急事项恢复审议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以便审议有关外交人员车辆的停泊问题。根据谅解，如果东道国能够在下周表示推迟执行该方案的规定——联合国法律顾问认为这些规定看来不完全符合国际法，则大会也将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请将本函提请大会注意和采取适当行动为荷。¹

有关此事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在我得到新的资讯之后当立即向你通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主席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注

¹ 大会要审议这个问题，必须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49。
